101學年度起「師培學習護照」點數圖解說明

※大學部師資生需達成下列各項分類點數標準（研究生不受限）

師培護照點數 50

專業增能 (20)

1. 校內外教育專業研討會：每場計2點，本項至少5點
   ※需參加師培中心與校內單位合辦之活動至少1場，另附1200字以上研習報告者加計1點。
2. 教育專業檢定：每項計3點，本項至少5點
   ※需通過師培中心與校內單位合辦之檢定，例如：板書、說故事、數學…等類科。
3. 於教育專業研討會中發表論文：
   ※單獨發表者，每篇計7點；共同發表者，依發表順序每篇最高計5點、最低計1點。

彈性點數(5)

※專業增能或服務學習2類皆可、點數不限。

服務學習 (25)

1. 行政服務學習：2小時=1點
   例：協助師培中心或校內單位辦理活動，或擔任師培中心相關組織幹部者。
2. 教育專業服務：志工1小時=1點、領薪2小時=1點
   例：課輔、社團、營隊…
   ※不限校內外，但私人營利機構不適用。
3. 103學年度修師培師資生，本項可與實地學習時數互抵。